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吉卫食品函〔2017〕2号

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征集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函

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工信厅、水利厅、农委、粮食局、畜牧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食品安全标准是保护公众健康、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、实现食品安全科学管理的强制性技术要求。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开征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立项建议的要求

1. 坚持目标导向，立项重点领域为具有吉林省地方特点和饮食习惯的特色食品，以及长白山特色资源食品原料。
2. 坚持问题导向，立项项目应为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问题隐患、以现有食品安全标准无法解决的食品。
3. 坚持需求导向，立项建议应围绕地方食品安全监管需要，有利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承担标准起草单位的要求

1. 承担标准起草的工作单位，应当具有标准制定的工作经验和科研设备，为标准起草积极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。

2. 标准起草负责人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法规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学风严谨，责任心强。

3. 标准起草单位对立项食品应有充分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风险评估数据，了解各方面意见和不同诉求。

4. 标准起草单位应对立项项目开展了充分的科学论证，掌握食品行业、监管、检测的实际需求和现实状况。

三、立项申报程序

1.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工作和产业发展的需要，组织所属单位申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。根据标准立项的必要性、重要性，对主管范围内的立项建议汇总、排序后，函报我委。

2. 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。原则上立项建议应报送各自的业务主管部门，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申报。

3. 立项建议应符合省情，具有可行性，与现行食品安全标准无交叉、重复，优先安排食品安全监管、食品产业发展亟需的标准。

四、申报时限及材料

1. 截止申报时限： 2017年5月31日。

2. 申报立项应按照《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》的式样（见附表）填写。

3. 纸质材料、电子文档均需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887

报送信箱：1619449485@qq.com

报送地址：吉林省卫生计生委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，长春市人民大街1485号综合楼343房间。

附件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（式样）

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3月31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）

附表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（式样）

单位名称：

盖章（或签字）

项目名称			
制订或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订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项目提出单位 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		
完成项目 所需时限			
拟解决的 食品安全问题			
立项背景 和理由			
现有食品安全风险 监测和评估依据			
标准范围 和主要技术内容			
国内标准 情况说明			
项目 成本预算			